

# 玄奘大學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2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優良獎項分為「學術著作」、「作品展演」、「體育成就」、「研究計畫獎」及「產學合作獎」五類，各類獎項全校遴選至多六名，但屬「研究計畫獎」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研發處每年邀集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依據學術單位發展特色重點於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之研究項目內，擇定各類獎項採計面向指標與最低門檻分數，採計面向如下：

獎項	採計面向
學術著作獎	競賽、專書、期刊發表
作品展演獎	競賽、作品展演
體育成就獎	競賽（限體育類）
研究計畫獎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獎	校外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 第四條 研發處依序推薦各類獎項至多十名候選教師，候選教師於每年八月或依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師研究獎勵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含學經歷、對學術重要研究成果與貢獻、曾獲之學術獎勵及研究成果等）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
- 第五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議評選依據為教師研究符合校院系發展特色重點及研究成果在該領域之重要性。
- 第六條 獲選研究優良教師每名核發最高新台幣伍萬元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於學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得優先推薦為研究型彈性薪資人選。
-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研發處規劃之研習或相關會議進行分享並協助教師研究諮詢輔導。
- 第八條 實際獎勵金額及名額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